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86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平谷二号地（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城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谷二号地（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关于补充平谷区二号地(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指标意见的复函》(京规自平函〔2024〕659号)，项目地块位于平谷区王辛庄镇，用地性质为住宅混合公建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幼儿园用地、商业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环卫用地、道路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

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 46.47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32.65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平谷新城供水管网供水，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洳河污水处理厂供水。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洳河，污水排入洳河污水处理厂。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50。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水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PG00-0102-0089	住宅混合公建 用地	5.61	4.36	0.38
PG00-0102-0086	二类居住用地	5.43	4.19	0.5
PG00-0102-0087	二类居住用地	6.36	4.91	0.5
PG00-0102-0112	二类居住用地	2.96	2.27	0.5
PG00-0102-0114	二类居住用地	3.79	2.91	0.5
PG00-0102-0109	二类居住用地	2.59	1.98	0.5
PG00-0102-0123	二类居住用地	3.92	3.02	0.48
PG00-0102-0122	二类居住用地	4.53	3.48	0.5
PG00-0102-0118	二类居住用地	4.52	3.46	0.5
PG00-0102-0088	幼儿园用地	0.32	0.32	0.49
G00-0102-0129	幼儿园用地	0.41	0.41	0.5
G00-0102-0119	商业用地	0.57	0.22	0.5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水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G00-0102-0130	社会福利用地	0.55	0.52	0.5
PG00-0102-0134	医疗卫生用地	0.61	0.6	0.5
PG00-0102-0133	环卫用地	0.01	0	0.5
PG00-0102-0115	防护绿地	0.01	0	/
PG00-0102-0090	公园绿地	0.06	0	/
PG00-0102-0100	公园绿地	0.05	0	/
PG00-0102-0101	公园绿地	0.06	0	/
PG00-0102-010	公园绿地	0.37	0	/
PG00-0102-0105	公园绿地	0.17	0	/
PG00-0102-0103	公园绿地	0.26	0	/
PG00-0102-012	公园绿地	0.14	0	/
PG00-0102-011	公园绿地	0.21	0	/
——	道路用地	2.96	0	/
合计		46.47	32.65	0.5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025年5月14日

抄送：平谷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